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8823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李秀盆（原名李秀盆）、柯銀教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亦應準用之。故執行費之徵收，除本金外，並應併計至聲請執行之日之前一日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聲請執行金額繳足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該執行命令已於113年9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